

# 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合同

158R

甲方：西安科技大学

乙方：西安新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设备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荧光分光度计	Duetta	加拿大	1 套	209,000.00	209,000.00	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 <u>¥: 209,000.00</u> (大写)：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元整						

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、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万零玖仟 元；¥ 209,000.00 元。

合同单价是指分项服务完毕所需要的地点、完成后的价格，其中已包含服务费用、杂费规费、人工服务费、设备使用、通讯、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，均不考虑物价波动，为一次性包死价格。

## 三、款项支付

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% 的履约保证金，由采购人委托外贸进出口公司开出 100% 不可撤销信用证，外贸进出口公司凭装运单据支付 90% 货款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凭学校验收报告支付 10% 余款，缴纳的 5% 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## 四、交货条件：

1. 交货期：合同正式签订后 2 个月。

2. 实施地点：西安科技大学北院 4-316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合同专用章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## 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项目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1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。

3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## 八、技术支持、培训和售后服务和验收

厂家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货物的开箱检验、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、指导安装和调试、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。

按照生产厂提供的技术指标及标书要求验收设备。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。

厂家负责制定对使用人员在运行、维护和试验等方面的培训计划；向待培人员提供培训必须的技术资料（包括标准规范）、图纸和教材；

指派专门人员实施培训计划，负责指导学员正确理解设计意图，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，掌握在运行、维修和管理中要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知识；

备品备件保证以最低价供货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1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5、甲方收货、验货人员：白利华 电话：18740391335

甲方：西安科技大学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

授权代表：张卫华

技术确认：白利华

联系电话：029-8385819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

账号：102492014123

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6 日

乙方：西安新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长安中路 14 号

授权代表：杨静

技术确认：张卫华

联系电话：029-8521121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

账号：102836981830

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6 日

鉴定方：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米文佳 于欣彤

联系电话：17778966061

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6 日